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定披露日出具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